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會員及眷屬自費團體保險【計劃二】說明摘要 (101年10月01日起適用)

險 別	團傷險 (意外險)	傷害醫療	傷害日額		醫療險 E-10	保費合計
	200萬	3萬	1,000元		限額1,000元/日	
內 容	# 意外身故 或 # 意外殘廢 (共1~11級殘) # 重大燒燙傷， 理賠保額35%	#【收據副本】 限額實支實付 意外傷害之門 診、手術、或住 院。	# 傷害住院保險金：以 90天 為限。		住院給付：(限意外事故) #【收據副本】實支實付 # 病房及膳食津貼：限額【1,000元/日】最長60天 # 醫藥及雜項費津貼：限額【20,000元】。 (1) 醫藥費。 (2) 敷料、普通外科夾板及石膏整型費。 (3) 化驗室檢查費。 (4) 心電圖檢查費。 (5) 基礎代謝率檢查費。 (6) 物理治療費。 (7) 麻醉及氧氣及其處理費。 (8) X光檢查費。 (9) 血液及血漿及其輸注費。 (10) 醫師診查費。 (11) 救護車費。 (12) 指定醫師。 (13)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手術津貼：施行手術實際支付的費用。以『手術保險金表』之百分率，乘以【25,000元】為限。 # 最高限額：每一次事故限額為【70,000元】。	
			# 骨折未住院：按下列骨折表乘上骨折嚴重程度百分比給付。			
			1, 鼻骨, 眶骨(含顴骨) 14天	11, 骨盤(腸骨, 恥骨, 坐骨, 薦骨) 40天		
			2, 掌骨, 指骨 14天	12, 肱骨(臂骨) 40天		
			3, 蹠骨, 趾骨 14天	13, 橈骨與尺骨 40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14,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5, 肋骨 20天	15, 脛骨或腓骨 40天		
			6, 鎖骨 28天	16,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17, 頭蓋骨 50天		
			8, 膝蓋骨 28天	18, 股骨 50天		
			9, 肩胛骨 34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天		
			10, 椎骨(胸椎, 腰椎及尾骨) 40天	20, 大腿骨頸 60天		
			# 加護病房保險金：以 45日 為限。			
會員本人	66元/月	14元/月	18元/月		10元/月	108元/月
配偶						
子女	99元/月	21元/月	27元/月		15元/月	162元/月
父親、母親						

註：1、本說明摘要僅供參考，實際保障以保單條款為準。(計劃二初保年齡限70歲，與臺南市教師會團險合約不中斷的前題下，可續保到80歲。)

(A)、當主被保險人投保計劃一時，眷屬可任意選擇參加計劃一或計劃二。

(B)、若主被保險人選擇計劃二時，眷屬只能選擇參加計劃二。

2、險費一律採用年繳，且必須以主被保險人所持有之信用卡繳費。

3、會員投保後，於年度內，不得辦理加退保、及中途解約。前述的作業，只開放於次年度續約前(09/1~09/25)辦理。

4、其他相關作業，請詳閱『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會員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加保申請書』。【[新光人壽 台南團保處 柯明宏 09318-09399](#)】